

「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入境便利計劃」(計劃)

臨時仲裁場地提供者名單¹

(截至 2025 年 8 月 7 日)

1.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
2. 華南(香港)國際仲裁院
3. 上海國際仲裁(香港)中心²
4. 律政司
5.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³

#2002989 v2

¹ 除非另有述明外，本文所指的場地提供者於 2025 年 3 月 1 日起，符合資格在計劃下為臨時仲裁簽發「證明書」。

² 上海國際仲裁(香港)中心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，加入計劃下臨時仲裁場地提供者名單。

³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於 2025 年 8 月 7 日起，加入計劃下臨時仲裁場地提供者名單。